

衛生福利部 函



600

嘉義市吳鳳南路37巷52號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雅欣(02)85906666轉731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eil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3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
所定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應遵行事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
定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討

說明：



- 一、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特管辦法)業於107年9月6日修正發布，其中第23條對於7項特定美容醫學手術，規範其執行手術醫師資格，並於本(108)年1月1日正式施行。
- 二、前揭執行手術醫師資格，應符合特管辦法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，醫療機構並應依同辦法第4條規定，檢具其專科醫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向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。未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者，仍不得施行前揭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臺南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

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
醫師公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部長陳時中

